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珊

被　　告　源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代義

被　　告　王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一成違約金欄內關於「113年3月11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4年3月11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